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警力配置、勤務規劃、外事、戶口、法制、交通、刑事、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。
  - 二、督察組：勤業務執行之督導、員警考核、風紀維護、政風、政訓、保防、保安業務、特種警衛、一般警衛、重大及臨時性勤務派遣、常年訓練等事項。
  - 三、後勤組：廳舍財產管理、警用裝備、庶務、駕駛工友管理、公共安全、民防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  - 四、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  - 五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暨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受理民眾報案、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管制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，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

| 職 稱     | 官 等          | 職 等           | 員 額 | 備 考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大 隊 長   | 警 正 或<br>警 監 |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副 大 隊 長 | 警 正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組 長     | 警 正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|
| 主 任     | 警 正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|
| 中 隊 長   | 警 正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六   |              |
| 督 察 員   | 警 佐 或<br>警 正 |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警 務 員   | 警 佐 或<br>警 正 |               | 四   |              |
| 分 隊 長   | 警 佐 或<br>警 正 |               | 十六  |              |
| 巡 官     | 警 佐 或<br>警 正 |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警 務 佐   | 警 佐 或<br>警 正 |               | 四   |              |
| 小 隊 長   | 警 佐 或<br>警 正 |               | 六十八 |              |
| 警 員     | 警 佐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四〇八 |              |
| 辦 事 員  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三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 |
| 書 記    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一職等至<br>第三職等 | 三   |              |
| 人 事 室   | 主 任          | 薦 任 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|
|         | 助理員          | 委 任           | 二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
|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會計室 | 主任 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|
|    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合   | 計   |    |           | 五二五 |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